

陕医保发〔2024〕20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属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促进医疗机构新技术发展，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7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指尚未列入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且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应用并明确技术规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指已列入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其项目名称、财务分类、计价单位、最高限价、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说明等要素发生变化，不适应现行临床诊疗活动，需要修订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项目申报

（一）申报流程。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由公立医疗机构提出申请，按管理权限报各市（区）医保部门初审后，报省医疗保障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直接报省医疗保障局。

（二）申报时间。省医疗保障局每季度最后一个月集中受理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申报。

（三）申报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申报新增修订项目报告。新增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说明（包括适用范围、临床规范、技术路径等）、临床必要性、科研成果、专利说明、经济性评价资料、创新性评价资料，或在国家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卫生经济学研究文献，或其它需要说明的资料（报告）；修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合理性理由及相关资料，经济性自评报告；

2. 《陕西省拟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陕西省拟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陕西省拟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资料（模版）》（附件3）、《陕西省拟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附件4）、陕西省拟新增

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表（附件5）、陕西省拟新增特殊卫生材料申请表（附件6）；

3. 外省同类项目相关正式证明文件；

4. 项目涉及的仪器、器械、试剂和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生产许可证、产品的资质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许可证）；涉及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所列品种的，需提供该设备的配置证明；应出具购买仪器设备、辅助耗材、试剂等原始票据复印件（包括财务发票及出入库单等）；

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绿色通道。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绿色通道可随时申报：

1. 优化重大疾病诊疗方案、填补诊疗空白的重大创新项目；

2. 对来源于古代经典、至今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

3. 对于无法按我省现有价格项目对接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重点引进的输出医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4. 2022年以来，已在3个及以上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批通过且接受国家医疗保障局业务指导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三、项目审核

（一）项目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范围：

1. 属于医疗活动，但属于医疗服务前期技术准备，或独立实施无临床价值的具体操作步骤的；

2. 属于医疗活动，但服务和收费的性质属于公共卫生服务、行

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或医疗机构代收费的；

3. 属于医疗活动，但患者个体的临床获益无法验证的；

4. 属于医疗活动，但仅发生于医疗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不直接面向患者服务的；

5. 属于医疗机构维持正常运转需要对外购买的服务、能源动力的；

6. 属于非医疗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培训、科研随访、数据处理、资料复制、便民服务、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养生保健等；

7. 属于医疗机构应尽义务的事项的；

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实地考察。省医疗保障局对医疗机构申报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临床应用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在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进入专家论证环节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三）专家论证。省医疗保障局抽取 5-7 名相关临床科室、价格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对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论证，每名专家出具实名论证意见。申报项目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出具同意意见视为通过专家论证；否则，视为不通过。同时，专家组应对通过专家论证的申报项目按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有关规定，确定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项目价格、除外内容和说明等要素内容。

（四）集体审议。对专家论证通过的新增修订项目，经局内工作程序通过后，按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规定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并对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意见修改完善。

四、项目实施

省医疗保障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意见，公布实施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中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中试行2年，试行期间的项目价格由医疗机构遵循“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基本理念，以合理成本为基础，按照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抄送同级医疗保障部门（省属省管医疗机构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并在医疗机构公示10个工作日后试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发文后正式执行。落实国家项目规范立项指南、专项价格项目新增调整等情形的，按国家局指导意见执行。

五、项目转归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满前3个月，由原申报的市级医疗保障局结合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实施情况提出项目转归申请；属于省属省管医疗机构申报的新增价格项目由原申报医疗机构直接向省医疗保障局提出项目转归申请。省医疗保障局组织专家论证，凡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建议保留的项目视为通过转归论证。对通过论证的项目，专家组可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项目价格、除外内容和说明等要素提出完善意见。省医疗保障局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对转归申请进行审核，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做好对医保基金影响测算，并按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接受国家医疗保障局业务指导。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意见，发文执行。无转归申请的项目以及虽有转归申请但未通过转归的项目，试行期满后自行废止。

六、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二）凡被国家及本省有关部门禁止临床应用的医学诊疗技术，相关项目自动废止。

（三）非营利性的民营医疗机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 附件：1. 陕西省拟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
2. 陕西省拟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
3. 陕西省拟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资料（模版）
4. 陕西省拟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5. 陕西省拟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表
6. 陕西省拟新增特殊卫生材料申请表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

附件 2

陕西省拟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及科室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申报价格（元）	修订原因
1									
2									
3									
...									

- 注：1. 省属省管医疗机构填写后报送省医疗保障局；
2.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汇总辖区内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后报送省医疗保障局。
3. 拟修订部分应采用红色字体（红色删除线）突出显示修订内容并备注修订原因。

附件 3

陕西省拟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信息资料（模版）

编号： 本次拟新增/修订价格项目列表的序号

（拟新增/修订价格项目名称）信息资料

申报医院： _____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国家医学中心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内画“√”或者画“×”，不得空置。该价格项目存在多家申报医院的，合并汇总填报。下同。）

申报科室： _____

☐国家重点临床专科 ☐省级重点临床专科 ☐其他

申报联系人： （申报医院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选填。医疗机构或医疗保障部门认为有必要

说明的，与新增地该价格项目相关的其他背景信息）

1. 合规性信息

☐ 列入卫生健康部门限制类技术目录

(注: 列入目录的请注明文件名称等具体出处。下同。)

☐ 列入卫生健康部门已发布技术规范

☐ 列入正式发表的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 列入中央或本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列入中央或本省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属于法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2. 创新性信息

☐ 新设立价格项目 (原国家价格项目规范未收录)

☐ 新开展价格项目 (原国家价格项目规范已收录)

(规范已收录的请注明版本和项目编号)

☐ 尚无其他省份设立该价格项目

☐ 已有其他省份设立该价格项目

(其他省份已设立该项目的, 请注明省份、文号和价格; 根据报告地实际掌握的情况填写。下同。)

2.1 项目操作过程

(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已发布技术规范的, 按技术规范表述;

未发布技术规范，已发表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的，按其表述；以上均不符合的，

由申报项目的医疗机构按照临床实践拟定表述）

2.2 项目功能产出

（项目的主要作用、预期效果、适用范围等，表述要求同“项目操作过程”一栏）

2.3 同类项目比较

☐ 尚无功能产出类似的价格项目，填补临床空白

☐ 已存在功能产出类似的价格项目，属于技术改良创新

同类项目①：（项目名称），（应用历史，简述时间长短，普及程度等），（平均价格），（现有项目和拟新增项目替代关系、临床实践优先关系的专家共识），（拟新增价格项目有文献数据支持的临床优势），（拟新增价格项目量化的经济性优势）。

同类项目②：（项目名称），（应用历史，简述时间长短，普及程度等），（平均价格），（现有项目和拟新增项目替代关系、临床实践优先关系的专家共识），（拟新增价格项目有文献数据支持的临床优势），（拟新增价格项目量化的经济性优势）。

3. 价格构成信息

3.1 价格基本构成

请附陕西省拟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3.2 项目预期价格：

☐ 非手术项目，预期价格 5000 元以上的；

☐ 导航、定位等手术/检查/治疗辅助操作项目，预期价格达到或超过手术/检查/治疗价格的；

☐ 现有价格项目的加收事项，加收幅度超过 100%或加价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 价格预期高于相同功能相同诊疗目的的现行项目价格，价差幅度 1 倍以上或价差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由申报项目的医疗机构对预期价格的合理性必要性、主要适用范围和预计服务频次（年服务量）等作出特别说明：（申报项目的医疗机构以独立报告的形式正式出具特别说明，作为项目“信息资料”的附件一并提供。此处按医疗机构特别说明的摘要填写。）

3.3 设备耗材费用

☐ 设备维护和折旧成本达到每项 2000 元及以上，且占申报项目预期价格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的；

☐ 项目内一次性耗材、专机专用耗材单产品采购价格达到每件 3000 元及以上，且平均费用占申报项目预期价格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的；

☐ 项目外一次性耗材、专机专用耗材单产品价格达到每件 3000 元及以上，且平均费用占申报项目预期费用的比重达到 40%及以上的。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附设备耗材医疗机构采购发票副本、生产企业出厂发票副本，同时由设备或耗材生产企业对产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必要性作出特别说明：（生产企业以独立报告的形式出具正式的书面说明，作为项目“信息资料”的附件一并提供。此处按生产企业特别说明的摘要填写。）

附件4

陕西省拟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科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平均每天诊治人次		平均每例操作时长(小时)				
工作人员数量	医	护/技	每例劳务费用			
所用设备名称		型 号				
设备原值		折旧年限	每例设备折旧			
专用材料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平均使用次数	每例分摊金额
一般卫生材料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平均使用数量	每例分摊金额
水电费	名称	单位	单价		平均使用数量	每例分摊金额
	水费	吨				
	电费	度				
所用房屋面积		每例房屋折旧费		每例设备维修费		
直接成本合计		管理费用分摊		每例成本合计		
备注: 1. 劳务费用按照本院同类人员上一年度应发平均薪酬数、开展项目所需平均时间分摊。 计算方法: 劳务费用=上年职工人均薪酬÷250天÷8小时×每例操作人员人数×平均每例操作时长。 2. 设备折旧费=设备原值÷折旧年限÷250天÷8小时×每例占用时长。 3. 房屋折旧费=所用房屋面积×每平方米造价÷折旧年限÷250天÷8小时×每例占用时长。 4. 设备维修费=年维修费÷250天÷8小时×每例占用时长。 5. 水电费、管理费等间接费用据实核算每例分摊金额。 6. 本表计价单位为元。						

附件5

陕西省拟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一、综合医疗服务类 ☐ 二、医技诊疗类 ☐ 三、临床诊疗类 ☐ 四、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申报价格	
申报理由					
外省市价格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项目名称指申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规范名称（包括项目简称或英文缩写）。 2. 项目编码指根据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类别所应归属的四级分类（6位）编码/国家价格项目规范编码。 3. 除外内容指需要另行收费的特殊卫生材料（需同时填报附件3）。 4. 说明指该项目在定价时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事宜。 5. 申报理由指该项目适用范围、在国内外具有的技术先进程度、项目临床疗效及实施安全性论证鉴定，与现有同类项目的明显差异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若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说明。					

附件6

陕西省拟新增特殊卫生材料申请表

申报单位					
特殊卫生材料名称				归属项目编码及名称	
生产厂家				经销公司	
计价单位		购进价 (元)		是否一次性	
申报理由					
申请科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联系人	申报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